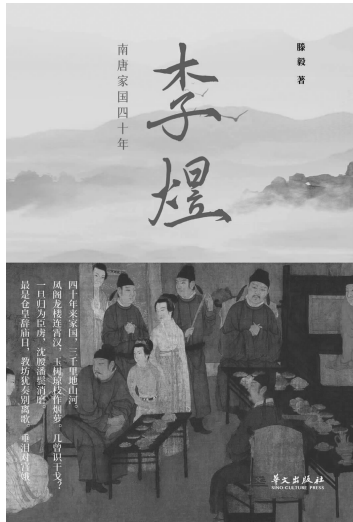


成功学之外的南唐后主

□曹寇



《李煜——南唐家国四十年》
滕毅
华文出版社
2023年3月

最近滕毅《李煜——南唐家国四十年》一书，恰巧在短视频中看到百余位网友众筹资金为李煜在河南洛阳立了块墓碑。组织者接受记者采访时说得非常动情：优秀的诗人不应该被遗忘。其实这话只是一种抒情方式。中国人热爱抒情，李煜先生本人就是一位抒情高手。他投降宋朝后，远离故国在开封做“违命侯”期间，仍要抒“故国不堪回首月明中”之类的情，然后被猜忌，被毒死（一种说法）。虽“以王礼葬”，但李煜墓与其父祖远在江南规格宏阔的南唐二陵相比，正所谓“北邙山上一莹孤”；以致千年以后，土陷坟塌，好事者连他的墓地都不好找了，忧愤之情溢于言表，必须抢救性地立一块碑以为标识。这当然没有问题。如果由此推导出李煜的埋骨之地不符合这位著名亡国之君的“级别”，哀其没有享受到著名诗人应有的“待遇”，就很无趣了。“官网万间都做了土”才是中国历史的常见现象；“衰草枯杨，曾为歌舞场”可能才是我们应有的觉悟和凭吊姿势。

事实上，作为诗人，李煜从来就没有被遗忘过，他已被浓墨重彩地摆放在中国古代文学史的巅峰位置；作为帝王，其“反面教材”的镜鉴价值也被反复探讨。我就不赘述了。我只是觉得这里有个很有意思的小小的悖谬：我们一方面盛赞李煜先生在中国诗歌史上崇高的地位（崇拜），另一方面却又对其作为皇帝的“昏庸”和无能大加嘲讽（鄙夷）。一百多年后的宋徽宗和再一百年后的金章宗，我们亦如是观。他们是伟大的诗人，是伟大的艺术家，但不是称职的皇帝。此类论调千百年来可谓不绝于耳。

那么，什么是称职的皇帝或明君圣主？肇立新朝，开疆拓土，天下一统，这似乎是个标准，于是有了伟大的秦皇汉武唐宗宋祖。不过，这些人获得“巨大成功”的帝王细究起来还是有点瘁人的。“伐无道，诛暴秦”几乎是陈吴、刘项，乃至两千年来中国政治的共同纲领。汉武帝死前就下轮台罪己诏，认识到自己辉煌的一生除了消灭掉汉朝的一半人口，就是把国家带到了崩溃的边缘。如果说秦皇汉武是成功人士，那么谁在他成功的过程中失败了呢？此一。二，天可汗皇帝李世民先生开创了贞观之治，赵匡胤先生干脆无中生有创建了一个大宋王朝，不过，“玄武门之变”和“烛影斧声”似乎又告诉我们，他们作为父子兄弟，与非洲草原上的幼狮谋杀亲属获得生存权究竟何异？而在“人”或人类这个角度上，他们的成功之处又是什么呢？

若谈成功，无人能比自称“十全老人”的乾隆。他不仅亲手创造了中国历史上最辉煌的盛世（可以量化到疆域、

人口、财富总值等），也是历代帝王集大成者，屏蔽了一切对皇权的威胁（强藩、外患、权臣、外戚、女谒、宦寺、奸臣和佞幸皆无）。不过，一条腿下跪的谦卑英使马戛尔尼的回忆录对乾隆“饥饿的盛世”有过刻薄的记录：“普通民众衣衫褴褛，食不果腹，绝难见到英国农夫那样的啤酒肚和红扑扑的脸庞。”同行的财务总监巴罗在《我看乾隆盛世》中描述得更为可怕：“在京城一地每年就有近9000弃婴……我曾经看见过一个死婴的尸体，漂流在珠江的船只间。人们对此熟视无睹，仿佛那只是一条狗的尸体。而事实上如果真是一条狗的话，也许更能吸引他们的注意——因为狗肉可以吃。”拒绝与英国通商并荣任太上皇的乾隆在1799这一年和主动放弃总统职位的华盛顿同年死去。四十年后，英国人重返中国，中国历史至此开始被誉为“近代”。

现在回到李煜。李煜作为“富不过三代”的贵族子弟，自幼接受了当时最好的教育，吟风弄月，先后与周氏姊妹谈情说爱，对诗歌和美有着卓越的感受力和表现力（源自父皇李璟）。继位以后，外奉宋朝，不耻卑屈；内轻徭役，以实民力，南唐因此得以偏安十五年。作为皇帝或国主，他好生戒杀，重仁慈、宽刑罚，每有死刑判决，莫不垂泪。宪司章疏如有过错，李煜就寝食难安，并多次亲入大理寺，审查狱案，释放多人。李煜的“仁慈”或许与其尊儒崇佛有关，但更重要的是“天性”使然。滕毅写道：“李煜本质上是一个热爱生活的人，更是一个容易走心的人，一生为情而苦，一生为情而活。”对了，贾宝玉好像也如此。滕毅甚至特意强调了公元958年这个年份，“短短六年，经历山河破碎，父丧，母亡，妻卒，子殇，叔父、长兄也在此期间先后离世。”这让我们看到的是一个个体人类的孤苦命运。起码在公元958年的李煜是一个精神和情感的孤儿。当然，李煜的亡国“罪行”也不少，譬如个人生活的奢侈，譬如他实行的货币政策……总之，他是亡国了。而且他的亡国其实并不值得任何人为之惋惜。国总是要亡的，就像人总是要死的。

同为亡国之君，明代崇祯和李煜在位时间也差不多，前者不仅在短短十来年间换了五十二个首辅，还热衷于大开杀戒，袁袁崇焕、陈新甲等干将名臣就不说了，崇祯十二年八月，一天之内他就杀了三十六个大臣。城破之日，因朝臣四散，无人可杀，他居然对自己的后官和女儿挥刀相向，最后也决绝地干掉了自己；然后一句“朕非亡国之君，诸臣皆亡国之臣”将责任推得干干净净，狗血至极。李煜不是这样，他没有推卸责任，也没有挥刀，而是“垂泪对官娥”。我觉得这起码是一个事关个人的教养问题。是否可以这么说——崇祯式的亡国是两头或多头野兽厮杀的结果（恶果）；李煜的亡国却好比大观园被抄，趋向于中国历史中最让人痛心的一个常见现象：温柔沦丧于铁蹄，鲜花委身于泥泞，灿烂被黑暗轻易吞噬，优雅必须在粗粝面前卑躬屈膝，人的那一部分最终总是溃败于兽或机器的那一部分。

如果以成功学作为历史认知的方法，皇帝李煜确实是个皇帝中的小丑，崇祯的“烈”（溢）却使他更“像”一个皇帝，更让人同情。不知是否有鉴于此，马克斯·韦伯在《新教伦理和资本主义精神》中说：“中国的历史学虽然高度发达，却没有修昔底德的研究方法”从而使历史叙述及认知呈现出某种粗浅的成败二元论；滕毅未以成功学范例对李煜宿命般的一生展开面红耳赤唾沫四溅的激辩，让我感到这是一场愉悦的阅读旅程。他仅以一位历史票友的姿态，笔调颇为轻松、行文略显调侃地叙述了以李煜为主角的整个南唐史，继而隐隐传来一声叹息。我似乎听到了这声叹息，但难以描述。

为生活吟唱

□李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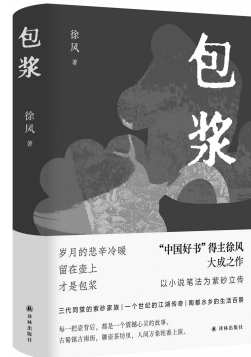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
2023年10月
《过客》
庞涛

最近，诗人庞涛新诗集《过客》由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出版发行。该诗集共分为“古城春秋”“悟道人生”“指点财经”“风物传情”四辑，收录了他最新创作的184首优秀诗作。诗人以丰沛的激情、炙热的情怀、简约的哲思、隽永的笔触，深情吟唱生生不息的时代生活，以精彩的诗句致敬自己的精神原乡，同时，也给读者带来极大的心灵慰藉和人文关怀。

诗集《过客》在新格律哲理诗的艺术风格探索上，有了新的突破和提升。诗人从平凡的生活中穿行岁月、思考人生、寄情家国，以新时代的广阔视野，赋予诗歌鲜明的时代意识、生命意识、使命意识，将强烈的情感与精巧的意象融汇在一起，化为撼人心魄的诗的交响和诗的画卷。诗人的家乡是一座依山傍海的美丽海滨城市，这是他赖以生存的魂和根。“古城春秋”辑中《孔望山》《花果山》《石棚山》《白虎山》《保驾

《包浆》的女人们

□朱华英



译林出版社
2023年9月
《包浆》
徐风

作家徐风的最新长篇小说《包浆》，对准波诡云谲的紫砂历史现场。我以为，读懂《包浆》，还得先从读懂《包浆》里的女人们开始。

老板娘葛少求，原名灵珠，是一个典型的江南女人，不施脂粉，不事张扬。从小被父亲宠爱着长大，出嫁后又被夫家宠爱着幸福着。她为人处事，处处毫无心机却又世事洞明，聊壶茶坊里，处处都有她的身影在，无论多么尴尬，多么艰难的场面，到她的手里，就会迎刃而解，消弥于无形。葛家印的祖母姚娣，人称姚大脚，人高马大，是个敢作敢为，有须眉气的女人，她不识字，却明事理。葛龙章买旧宅翻修时发现了金掇果，是她催着男人去还给旧主人的。葛少求的母亲鲍香仪，漂亮能干，能歌善舞，甚至风头盖过了葛家印，但她却是不开心的。她不开心的，不仅仅是新婚之夜，她的见面钱被葛家印拿去买了一把掇球壶，让她心心念念的手风琴落了空，还因为她与葛家印之间，隔了一个若有若无的叶云芝。或许是那么多的不如意，才让她早早地弃葛少求父女而去。

人们不会注意到，几乎每个星期，会有一个山里人模样的女子，穿一双山袜，头戴斗笠，从古南街走过。她走到葛家印门口时，脚步会放慢，悄悄地把一个竹编的小篮子，顺手往晾衣物的“节节高”上一挂，就离开了。那个小篮子上，盖着一块蓝印花布。

山》等诗作，诗人站在历史名山之巅，激情澎湃，怀古颂今；《连岛》《高公岛》《桥头堡》《中欧班列》等诗作，浓缩了海洋文明与现代港口的历史性变迁。

近年来，诗人庞涛在诗歌创作中，努力向生活和人生的纵深处和细微处开拓，力求写出真实可感的人物和场景。诗集“悟道人生”一辑中，诗人注重把握现实生活的脉动，跟随时代前行的脚步，反映生活本真，传递生命质感。《厚道》《带光的勇气》《善的力量》《爱，是一棵不老树》《平淡，是一首回归的歌》《爱，是一种陪伴》《生活的纤夫》《感恩》等诗作，诗人感知生活和人生的过去、现在和将来，从中发掘高于生活的哲理逻辑和价值意义，铺开诗意表达，把丰厚的烟火生活内涵呈现于我们面前，带给我们精神世界一股正向的清流，与灵魂共鸣。

“指点财经”一辑中的《信用卡》《利息》《货币》《签约》《票据的感觉》等诗作，均来自于诗人最为熟悉的财经业务领域，可谓驾轻就熟。诗歌围绕财经工作出现的新变化与内容，以及新时代涌现出的新经验、新感知和新情绪，紧密联系国家发展、时代进程的创作主题，充分地融汇于个体生命体验与情感结构之中，使人深切感受到这一领域的别致风景和诗人情感的真挚。“风物传情”辑中《四月，那片油菜花》《风的秘密》《清风在说》《月光，伴着思念走远》《瑞雪归途》《海英草》等诗篇，朴素文字加上诗人独有的艺术直觉，以及对生活的深度观察，让诗歌富有浓郁的趣味性、哲理性，让人在回味中感受生活的希望、人生的真意。

掀开它，就会看到几个圆嘟嘟的鸡蛋挨在一起，还带着山里阳光和茅草的气息。

是的。叶云芝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养了很多鸡。隔那么几天，她就下山，给葛家印送鸡蛋。某种程度上说，少求就是吃山里送来的鸡蛋长大的。

有一次，葛家印偶然说到，少求喜欢吃那种甜糯的黄山山芋。叶云芝翻山越岭，去浙江长兴那边，取来了黄山山芋的良种“新丰1号”。选了儿垄合适种黄山山芋的坡地，到山芋收获的季节，葛家印门口的“节节高”上，老是会挂着一篮子黄山山芋。古南街，很多人羡慕呢，这样甜糯的山芋品种，本地少见。少求常常问爹，是谁在给我们送黄山山芋，葛家印回答妈，是田螺妈妈。这一声“田螺妈妈”，何尝又不是葛家印对叶云芝的愧疚？

读懂了叶云芝，也就读懂了什么是成全，因为爱他，所以，时时处处，要为他着想，要替他成全，哪怕，苦了自己一辈子。

居高临下的崔蕴烟大师，一把把调换了的松鼠葡萄葡萄，一段关于收徒的尘封往事，从一个通体毛毛糙糙，做工并不精细的紫砂水盂开始，诉说了个关键时候，一句话，一口气，可以决定一个人的生死的故事，让那高高在上的崔大师，放下了身段，放下了高傲，甚至放下了仇怨，诚挚地向一个过去曾经不屑一顾的侄媳道歉，并愿意收她为徒。对于一个已经功成名就的大师，这需要怎样的气度与风度？

表象优雅，骨子里却俗不可耐的高小臻，其实是最刻画得活灵活现的人物。她的父亲早年为官，因为错误而丢官，转战商场而成为富豪，高小臻骨子里其实是看不上古南街的那些与泥打交道的乡下人的，但她的父亲却需要这里的助力，于是才有了高小臻的粉墨登场，她与主人公，与全书穿插其中的灵魂人物桂一诺的感情纠葛，暧昧不清，向读者呈现了一个完美的利己主义的女人。

小说的结局，葛家收集的一百四十件传世名壶无偿捐给了紫砂博物馆，从而达到了收藏界的最高境界：无我，无物。只有在古南街这样的地方，才会有这样一群活色生香的人与物，才会有岁月的包浆。